

唐山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文件

唐物协〔2023〕8号

关于开展物业服务从业人员学历提升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物业服务企业：

为推进我市物业服务行业职业教育工作，切实提升行业从业人员的学历结构和知识水平，多渠道增加物业从业人员学历的获取机会。经与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唐山学习中心洽商，拟开展我市物业服务从业人员学历提升工作。

望各单位根据需求，积极鼓励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员工报名参加。入学、学分、学费等具体事宜直接与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唐山学习中心联系。

附：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 2023 年秋季招生简章



主题词：物业 人员 学历 通知

抄送：市物协会会员企业

唐山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

2023年8月22日印发

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

2023年秋季招生简章

国家开放大学是教育部直属，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整合共享优质教育资源，主要面向成人开展远程开放教育的新型高等学校。开放教育是经教育部批准，由国家开放大学组织实施，办学网络立体覆盖全国城乡，以“培养大批高质量、适应基层需要的应用性高等专门人才”为目标，开展灵活便捷公平开放式的教育教学模式，为社会成员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

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2018年10月成立，由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国家开放大学共同组建，是国家开放大学行业办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国第一所面向物业管理行业的专属行业学院，旨在为物业管理从业人员提供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服务。

一、招生专业及办学层次

专科：物业管理专业，本科：物业管理专业（专起本）。

二、招生对象

专科专业：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及具有同等学历者。

本科专业（专起本）：具有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者。

三、学习方式

学生主要利用学校指定的文字教材、视频教材、微课程和网络课程等多种媒体资源和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等平台进行学习，获取网上教学资源在线自主学习，参加教学计划要求的线上、线下教学辅导，完成课程作业，参加课程考试。

四、毕业及颁证

实行学分制，学籍自注册入学起八年内有效。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二年制本科（专起本）、专科专业最短毕业年限均为两年半。学生在学籍有效期内取得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准予毕业，颁发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书。

符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由国家开放大学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大专、本科（专起本）毕业证书可在教育部学历证书网站—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n）查询。

五、学费标准

根据国开财资【2018】5号文件规定，学费按学习中心所在地广播电视大学或开放大学收费标准。

省市	学费标准（元/学分）		注册建档费用标准
	专科 (76 学分)	本科 (71 学分)	专科、本科 (元/学生)
河北省	现代物业管理 60 元/学分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55 元/学分	80 元/学分	120 元/学生

六、报名方式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24:00

报名材料：报名时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 1 张，背景为蓝底或白底，电子版照片格式为 jpg，大小介于 20-50kb 之间，像素为 480（宽）x 640（高）；所在所在行政区域的工作证明或者居住证明材料 1 份。报读本科还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PDF 版，该表应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有效。

报名方式：

- 1、线下报名，持上述材料到所在地学习中心报名；
- 2、在线报名，联系学习中心报名，联系电话：13363298202。

七、招生咨询与监督电话

招生咨询电话：13363298202 招生监督电话：0755-28285903

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学习中心招生咨询信息表

序号	学习中心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唐山科技中等专业学校学习中心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新华西道 88 号宝升昌双创基地	姜老师	13363298202

八、注意事项

我院不与中介机构合作招生，请广大学生维护自身权益，谨防上当受骗。

国家开放大学报名登记表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民族		在职状态	
	户口性质		籍贯			
	户口所在地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邮编		E-MAIL	
报名信息	专业层次		专业名称			
	教学点名称				是否电大毕业	
最高学历	原学历层次		原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原学科		原学科门类		原学历姓名	
	原学历所学专业			原学历毕业证书编号		
	原学历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编号		
入学测试成绩						

学生本人郑重确认并承诺：

1. 本人已阅读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简章，了解国家开放大学主要面向成人在职从业人员开展非全日制教育，采取远程教学和业余学习形式。
2. 本人知晓并符合本专科专业报名入学的条件要求：专科起点本科专业需具有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专科和高中起点本科专业需具有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 and 中等专业学校及以上学历；护理学、药学、药品经营与管理等医药类专业还需具备特殊入学条件。
3. 本人是在工作和生活常住地报名，不存在异地报名注册现象。本人是在国家开放大学批准设立的正式学习中心报名，没有经过招生中介机构报名。
4. 本人知道入学后必须按照要求参加面授学习、网上学习、考试、综合实践和论文写作答辩等环节，取得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才能获得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书。
5. 本人所提供的一切证明材料和填写的个人信息真实、有效。若有信息不实或伪造信息以获得入学资格，本人愿意承担完全责任和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本人报名后，愿意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接受国家开放大学组织的入学资格审核。若经审核不符合入学条件，本人能接受国家开放大学不予注册学籍的决定。
7. 本人不是中职或高职全日制教育的在校学生，不存在套读和兼读本专科专业的情况。
8. 如违反招生入学的相关规定，国家开放大学有权做出取消学籍、不予颁发毕业证书、追回已发证书等处理。

学生本人（承诺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办人：** _____

教学点审核意见	审核人		省级电大(分部)审核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